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教 程

蒋德恩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教程

蒋德恩 主编

Jm110/06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1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教程/蒋德恩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8
ISBN 7-5035-0920-1

I. 关… II. 蒋… III.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基本
知识-教材 IV. F744-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7132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85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6.20 元

序

当代世界经济有三大支柱：一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一为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IBRD，即“世界银行”)，第三，即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为1947年10月30日签订，并于1948年1月1日生效的一项临时性政府间协定。签订该协定的宗旨是协调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加强世界贸易环境的稳定性和透明度。关贸总协定签订之后，在其原则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各种权力机构，并设立了有关职能部门及日常办事机构。目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已由创始时的23个增加到123个(1994年4月)，缔约方的总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90%以上。关贸总协定虽非法律上的国际组织，但作为一个实际上的国际组织，其作用正日益扩大，其影响也日益深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由多边贸易体制。

关贸总协定已主持举行了8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1993年末结束的乌拉圭回合，涉及到国际贸易的许多方面，其议题不仅包括货物贸易的问题，还包括服务贸易问题。此回合达成的一系列重要协议的实施，将对世界经济贸易产生深远的影响。

我国本为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1950年后中断了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1986年7月，我国正式向关贸总协定提出恢复缔约国地位的申请。我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不仅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而且有助于世界经济的繁荣。

目前，我国正积极努力，争取早日“复关”。我国“复关”后，既要

享受权利,也要履行义务。我国的经贸事业既将面临蓬勃发展的机遇,也会受到严峻的挑战。因此,抓住机遇,应付挑战,充分发挥关贸总协定的促进作用,已成为我国政府、经贸界和学术界亟需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

《教程》对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关贸总协定文件的基本内容,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所设立的机构及其职能与运行特点,关贸总协定的作用,关贸总协定的加入方式,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及其取得的成果,中国“复关”问题,以及关贸总协定与未来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等方面,都作了比较细致、深入的介绍与分析。由于国际国内经济贸易形势发展很快,在《教程》的编写过程中,作者不断根据新的情况对原稿进行了修改与补充。现在奉献于读者面前的,是一本反映了这一领域最新资料与最新研究成果的新教材。

随着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逐渐接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我们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也应向更深入、更广阔的阶段发展以为我国的经贸事业服务。愿与诸位同志共勉,将我国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推向新的阶段。愿《教程》日臻完善,为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知识的普及作出贡献。

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关贸总协定研究会会长 薛荣久

1994. 6. 4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
第一节 概说	1
第二节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世界经济与贸易	4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建	7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诞生	19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基础、原则与条款	22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确立的基础	2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26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条款简述	49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任务与组织机构	53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任务	53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56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运行机制	66
第四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加入	76
第一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资格	76
第二节 一国政府或单独关税领土加入关贸总协定 的程序	77
第三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条件与方式	78
第四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议定书的构成	85
第五节 缔约方之间关贸总协定的互不适用	90
第五章 关贸总协定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	93
第一节 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概况	93
第二节 关税减让成果	97

第三节	削减非关税壁垒成果	99
第四节	特定商品协议	118
第六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一)	121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概述	121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传统货物贸易议题的谈判	130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有关加强关贸总协定作用和 体制的谈判	142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新议题的谈判	148
第七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二)	
——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	161
第一节	最后文件	161
第二节	有关传统货物贸易的协议	162
第三节	有关新议题的协议	176
第四节	有关修改关贸总协定和建立新贸易组织的 协议	182
第八章	中国“复关”问题	187
第一节	中国“复关”的原则	187
第二节	中国“复关”的进程	195
第三节	中国“复关”的意义	199
第四节	中国“复关”的对策	203
第九章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贡献及未来世界贸易组织的 构成	208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贡献	208
第二节	未来世界贸易组织的构成	214
附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	220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第一节 概 说

一、战后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

在国际法中，国际组织主要是指国家之间处理彼此交往中的各种国际事务，根据特定目的，在国家协议基础上建立的常设性组织，通常称为国家或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不久，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里均出现了一系列国际性组织。这种现象集中反映了世界各国在各个领域中相互关系的发展与增强，同时也反映了人们在半个世纪之内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之后，已深刻地认识到，各国之间存在的政治经济与贸易关系等方面的矛盾，应该通过各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协调与合作加以解决，而不应该诉诸毁灭性的战争。

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各主权国家均独自制订本国的经济贸易政策。在世界各种事务中，国际合作的尝试不多。当时已出现的早期国际组织只有国际电报联盟（1865年成立，即现在的国际电讯联盟）、万国邮政联盟（1874年成立）、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1883年成立）和国际关税出版联盟（1890年成立）等。这些组织的职能一般仅限于处理某一部门的问题。

在两次大战之间的年代，又相继建立了一些国际组织，其中最著名的，当属1919年巴黎和会上成立而目前已不复存在的国际

联盟。其他国际组织还有 1920 年成立的国际劳工局（现为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商会，以及国际清算银行等。

早在 40 年代初，第二次世界大战还在激烈进行之际，中、苏、美、英、法等盟国就开始对战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世界经济的恢复与重建进行了规划活动。这些活动的中心内容，即组建有关的国际组织。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最主要的国际组织即为 1945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联合国，而在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领域，当时拟议建立 3 个国际组织——国际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简称世界银行），作为调节战后国际经济贸易的主要国际组织。

二、国际组织的类型与特征

（一）国际组织的类型

战后成立的这些国际组织基本上可以分成两种类型，一种是国家和政府间的一般政治性普遍组织，一种是专门性组织。前者如 1945 年 10 月成立的联合国，即为以政治、经济、社会等活动为主的组织，具有较广泛的职能和权限；后者如 1947 年 4 月成立的国际民间航空组织、1948 年 2 月成立的国际海事组织等，是以某种专业技术活动为主的组织，具有较专门的权限。就这些组织成员的广泛性而言，既有全球性的组织，也有地区性的组织。就这些组织的属性而言，既有公共部门的组织，也有私人部门的组织。在所有这些类型的组织中，则以全球性的国家或政府间的组织最为重要。其所确立的各项法律原则，对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二）国际组织的特征

战后的这些国际组织有一些共同的特征：

1. 成立的目的或宗旨。

这些组织都有明确的成立目的或宗旨，如联合国的宗旨即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成全世界人民经济与社会进步。”

2. 法律文件。

规定国际组织职权的法律文件是由参加国共同签署的国际条约或协议，这一法律文件是该国际组织据以成立和进行活动的法律依据。

3. 组织机构。

这些组织一般都设立必要的机构，以保证其有效运转。①有一个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的最高权力机构（如成员国大会或缔约国大会）。②有一个使该组织发挥其各方面作用的活动程序；并有既定的常设机构（如理事会等）。③有一个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的行政、调研以及新闻发布等方面的事务。

4. 国际组织的主体。

主权国家是国际组织的主体。主权国家也是国际组织权力的授予者，国际组织根据国家间的协议产生并确定自己的职权。主权国家在国际组织中数量上占绝对多数，居于主导地位，起着决定性作用。但是，主权国家并不是国际组织的唯一主体，有些国际组织中有非独立国家的政治实体，作为成员或准成员，或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活动。

5. 主权平等原则。

主权平等原则为国际组织的最基本的原则。国际组织的主体是各个主权国家，基于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国际组织的成员不论大小强弱，都应享有平等的法律权利和地位。

三、战后经济贸易领域中的“三大支柱”

二次战后，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中拟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三个重要的经济组织，这三个组织被视为将来维护调节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国际贸易组织将专门负责调节国际贸易关系中的问题，为国际贸易制订有关规则；而后两个组织将主要解决国际金融领域中出现的问题，以促进世界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在这三个组织中，后两个已于1945

年12月建成，并很快发挥了它们的作用。可是，国际贸易组织的组建却遇到困难而未能如愿。

1947年11月，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史称哈瓦那会议），1948年3月会议结束时，53个与会国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就在哈瓦那会议举行期间，由美国政府首倡，23个国家又在日内瓦举行了贸易谈判会议，并于1947年10月30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的某些条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拒绝批准该宪章，因而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于是，《关贸总协定》就取代《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成了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重要法律准则。后关贸总协定又发展成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驾齐驱的国际贸易领域中唯一的国际组织。

第二节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 世界经济与贸易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时期的世界经济受到三个方面的影响，首先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带来的经济上的恶果，其次是1929—1933年之间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严重的经济危机，第三是爆发新战争的威胁。

1914—1918年间进行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欧洲经济地图改变了面目，也使各国之间多年建立起来的经济贸易关系破坏殆尽。各国在关税立法和一般贸易政策上也都出现了混乱。结果，贸易保护主义的浪潮席卷了整个欧洲。

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有：①新独立国家之间的强烈的民族情绪和以前交战各方之间的宿怨导致了对进出口货物的直接的控制；②在战争中生产设施的破坏和长期形成的贸易渠道的中断，以及某些国家之间的资源分布的不平衡使许多国家对其贸易的流

向进行控制或更改。③价格不稳和货币贬值使许多国家对外贸易中出现的問題日益严重。

1914 年以前，世界曾经历了一个价格和汇率基本稳定、国际贸易迅速增长的时期，但在以后的 35 年中，由于战争和经济萧条造成的贸易上的损失几乎使在繁荣时期获得的利益化为乌有。

战后西方国家在贸易方面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主要有：(1) 调整关税，通常是将关税率提高。(2) 进口与出口限制。通常采取全面禁止进出口，或实行政府许可证制度对进出口加以控制。(3) 在特殊的情况下，则征收反倾销税、货币贬值附加税和采取其他类似措施以抑制进口。(4) 对由基本条约结成的贸易关系进行修改。在 20 年代初，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曾作出过一些努力，试图排除贸易方面的障碍，并尽可能只把关税作为限制进口的主要手段。全面禁止进出口的现象因此而大幅度减少，频繁修改关税税率以进行贸易战的行为也渐趋终止。1923 年举行了“国际海关会议”，又使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贸易中所采取的极端的限制措施进一步缩减。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初期，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国际斗争的焦点是要求战败国进行战争赔款，特别是要求德国赔款。德国在进行赔款时遇到了严重的困难，导致德国发生剧烈的通货膨胀，其货币发行量比战前激增 1.7 亿倍，纸马克变成了废纸。这种极度的通货膨胀的影响也很快“传递”到其他国家，使战后整个西欧的经济恢复受到了严重的阻碍。直至道威斯计划 (Dawes Plan) 的提出，才使长期的赔款争执得到缓解。1924 年及以后的几年中，德国、瑞典、匈牙利、英国、尼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瑞士等一系列国家都恢复了金本位制。在 20 年代的最后几年，世界经济活动已经得到基本恢复。国际贸易量有了很大的增长。远远超过了 1922—1923 年达到的水平。

在大萧条出现之前的年代，国际贸易和投资机制的运行在短期内靠的是美国依据“道威斯计划”提供的贷款。美国为战争赔

款融资，为战争债务贷款，第一笔贷款即为 8 亿马克，使德国从它昔日的敌人手中借到了比它应付的战争赔款还要多的金钱。德国不但用这些贷款的余额重建了自己的商船队，恢复了被破坏的城市，而且还有能力向它的邻国放款。这种较稳定发展的形势一直延续到 1929 年经济危机的出现。

由于普遍的生产过剩而造成的农产品价格的崩溃，是欧洲出现的经济危机早期阶段的主要特征。农产品出口国被迫施行严厉的紧缩政策，而主要的工业国家也对其农民施行进一步的保护。关税被大幅度调高，某些有关的条约也被废除了。

当时，美国臭名昭著的“赫莱—斯摩特关税法”（Hawley-Smoot Tariff）招致 24 个国家的谴责。虽然当时有一千多位美国经济学家联名向胡佛总统发出呼吁，要他否决这一法案，美国“1930 年关税法”（即“赫莱—斯摩特关税法”）最终还是出笼了。这一税法将美国的关税税率提高到空前的水平。1931 年，美国纳税进口的平均税率高达 53.2%，而 1914 年仅为 37.6%。美国的这一举措，也引起世界各国纷纷采取报复措施。在很短的时间内，加拿大、古巴、法国、墨西哥、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45 个国家也相继提高了关税，以对美国进行报复。英国也不得不最终抛弃了早已残破不全的自由贸易政策，转而实行超保护主义。1931 年至 1932 年短短两年内，英国通过并实行了“非常进口法”“紧急关税法”和“1932 年进口税法”等三项关税立法。在这些法案中，不仅使纳税商品种类大量增加，而且规定了很高的税率。30 年代的大危机及其出现的对贸易的控制对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带来了极大的阻碍，1928 至 1935 年期间，货物贸易总值下降 41%。在同一时期，价格平均下跌了 30%。

当时，许多遇到支付困难并实行货币贬值的国家都实行了外汇管制。1931 年，实行系统化的外汇管制的国家有：阿根廷、巴西、西班牙、德国、匈牙利、智利、乌拉圭、哥伦比亚、希腊、捷克斯洛伐克、玻利维亚、南斯拉夫、奥地利和丹麦。后来，实行

这种管制的国家越来越多，整个 30 年代发生了 60 多起外汇政策调整的事件，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采取了某种形式的外汇管制。多瑙河流域国家的贸易政策由于实行了外汇管制而更具限制性和歧视性。

在物价跌落的时期，常常需要高达 100% 以上的关税税率来使进口保持在正常的水平，但订立如此高的税率通常并不能实现。于是，在面临世界市场物价剧跌的形势的时候，进口配额制 (Import Quotas) 就成了限制进口量有效手段。自 20 年代末开始，在主要的贸易国家中系统使用进口配额作为管制贸易手段的就有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比利时、法国、西班牙、土耳其、爱尔兰、德国、尼德兰、波兰、罗马尼亚、瑞士、保加利亚、希腊、东印度群岛、印度、英国、意大利、日本和新西兰。常常和进口配额制一起使用的进口许可证制 (Import Licensing System) 也是对贸易进行直接控制的一种常用的方法。自 1932 年开始，英国抛弃了它所一贯标榜的自由贸易政策。同年，英国又建立了“英帝国特惠制” (British Imperial Preference)。在英联邦内部各国之间相互给予优惠关税的待遇，而对其他国家的进口商品则征收高额进口税。这些措施，以及其他的一些方面的发展，使许多通商条约中订立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失去了效力，形同虚设。配额的管理方式，许可证的发放程序，以及外汇管制的方法也都和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要求大相径庭。

在两次大战之间的年代还出现了一些行政方面的保护措施。在大危机及其以后的年代里出现的一系列的贸易管制措施极大地阻碍了各国之间商品与资本的移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世界总贸易量几乎降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 1913 年达到的水平。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建

一、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

1941年8月14日英国和美国共同签署了《大西洋宪章》(The Atlantic Charter)，宣布英美两国将努力促使所有国家有开展国际贸易和获得原料的同等机会。《大西洋宪章》的要点，后来写进了《联合国宣言》。其他各国也都有建立一个国际性机构的愿望，以使国际贸易能够有秩序地开展，使所有成员必须遵守的原则和规范得到坚持，避免世界贸易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严重混乱。一些国际性会议，如1927年举行的世界经济会议，1933年举行的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1944年举行的国际商务会议，以及许多国家举行的国内的会议都提出了成立国际贸易方面的组织的建议。在国际贸易领域，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特殊的问题需要解决。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每一国都根据自己的需要推行一套自己的政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了满足战争的需要，敌对国家之间的贸易渠道被切断或改变了。这次波及两大洋三大洲的大战持续了6年之久，造成了空前的浩劫。许多工业中心被炸成废墟，无数的工厂设备遭到破坏，运输设施瘫痪，运输服务中断。经济和政治前景一片暗淡。为了恢复经济，就必须首先振兴作为“经济增长发动机”的对外贸易，而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就成了一项迫切要解决的问题。

二、关于《哈瓦那宪章》的谈判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除美国之外的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受到很大破坏，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西欧各国竞相采取奖出限入的保护主义贸易政策。一方面在本国市场上高筑贸易壁垒，另一方面则积极促进自己的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的市场。第二次世界大战使美国积累了巨额的资本。其经济不但未受破坏，反而出

现了战时的繁荣，战后美国因需要更多的市场以推销其产品，也需要更多的廉价的原料市场，于是美国成了“贸易自由化”的首倡者，在筹组国际贸易组织的活动中，美国尤为积极。

美国政府认为战后国际贸易政策的目标应是：①达成一项关于贸易关系守则方面的协议；②通过国际谈判，减少或消除各种具体的贸易壁垒，实现贸易的自由化。

1943年4月，在美国国务院的领导之下，美国政府建立了一个“跨部门战后对外经济政策委员会”。1943年6月，“贸易协定委员会”改称“减少贸易壁垒特别委员会”而被赋予新的使命。美国政府中这些委员会的准备工作，为后来美国同英国和加拿大的有关专家进行的探索性的对话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依照1942年签订的《互相援助协定》第七条的要求，于1943年9、10月间在华盛顿举行了美、英之间的第一轮对话。紧接着，在1944年1、2月间美国同加拿大也进行了对话。1945年夏季，又分别在伦敦和渥太华举行了会谈。在这些会谈中，主要涉及的是商业政策、商品政策、私人部门的国际贸易协定，以及为维持高水平就业而进行的国际协调等。

在这些对话的基础上，美国政府起草了一份文件，题为《供国际会议考虑的关于贸易与就业问题的建议》(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by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并于1945年8月在伦敦提交英国政府考虑。英国政府以联合声明的形式对上述建议表示赞同。这些建议都比较简短，用语也比较笼统。除了同英国达成的协议之外，关于上述建议的原则协议也以照会的形式分别送达比利时、希腊、波兰、法国、土耳其、捷克斯洛伐克以及尼德兰等国的政府。

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出了召开一次关于贸易与就业的国际会议的决议案。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这一议案，决定于1946年下半年召开这一会议，并指定澳大利亚、比利时、卢森堡、巴西、加拿大、

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尼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苏联、美国 and 英国 19 个国家组成筹备委员会。

早在筹备委员会开会之前，美国就将自己的建议以详细的宪章的语言表述出来，其题为“拟议中的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Suggested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提议中的宪章有四项基本原则，除了国际收支出现困难的国家可以有些例外，其他成员国都须遵守这些原则。这四项原则是：①除早已建立的优惠关系之外，应给予其他的成员国的贸易一般的最惠国待遇。②不使上述例外允许的优惠增加到超过 1939 年 7 月 1 日或 1946 年 7 月 1 日的水平，且应以较低者为准。③与其他成员国就降低关税和取消已允许的优惠进行谈判；④除宪章中规定的特殊情况之外，不得对出口或者进口实行数量限制。

这些原则所涉及的问题均为根本性的问题。就上述提议中的宪章，美国政府同其他国家举行了长时间的、具体的磋商。这些活动为 1946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打下了基础。19 个被邀请的国家中，唯有苏联一国未曾与会。会上，各国代表就有关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贸易政策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

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要致力于对国际贸易组织的第一份草案进行谈判。达成的第一份草案后被称为《伦敦草案》（London Draft），这一草案在某些方面尚欠完备，许多技术性条款亦不完整。1947 年 1 月至 2 月，一个起草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会议，商讨解决草案中的一些问题。1947 年 4 月 10 日，筹委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在已达成的《纽约草案》（New York Draft）的基础上，完成了关于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备工作。

1947 年 11 月 21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了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此次国际会议历时 4 个月，到 1948 年 3 月 24 日才闭幕。在